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
相　對　人　張席語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23日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張席語給付買賣價金；惟相對人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07年9月2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，是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席語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相對人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其死亡時本件訴訟尚未繫屬，其繼承人自不生承受訴訟行為之問題，其繼承人亦已拋棄繼承，有函文資料可佐，無由命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